

2018 年历下区 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的法规政策，统筹配置资源并组织实施对区机关办公楼和区文化中心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财务和国有资产的代管工作。负责区五大班子及相关部门公务车辆的管理、维修保养工作。依据国家住房相关政策指导原机关相关宿舍成立业主委员会，逐步推行住房物业管理社会化。负责区机关办公楼及区文化中心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保，区领导机关会务保障，区机关办公大楼及区文化中心的膳食管理服务、安保消防、环境卫生、报刊收发、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区直机关相关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及上级有关政策的落实。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2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集中支付管理中心区直机关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6.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03
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15.03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1381.83
四、其他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67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		事业运行	7.79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5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1.5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1.56
本年收入合计	7,516.90	本年支出合计	10886.59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3369.69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收入总计	10886.59	支出总计	10886.59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合 计	10886.59	7,516.90		336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03	3,645.34		3369.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15.03	3,645.34		3369.69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1.83	1,065.85		315.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67	1,054.30		1668.37					
2010350	事业运行	7.79	7.79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2.74	1,517.40		138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56	3,87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1.56	3,871.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1.56	3,871.5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0886.59	5261.18	562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03	1389.62	5625.4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15.03	1389.62	5625.41				
		01	行政运行	1381.83	1381.8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67		2722.67				
		50	事业运行	7.79	7.79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2.74		290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56	3871.5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1.56	3871.56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1.56	387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项 目	2018 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6.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5.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15.03
		行政运行	1381.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67
		事业运行	7.7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5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1.5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1.56
本年收入合计	7,516.90	本年支出合计	10886.59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3369.69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收入总计	10886.59	支出总计	10886.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886.59	5261.18	5625.41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1.83	1381.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67		2722.67
2010350	事业运行	7.79	7.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2.74		2902.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871.56	3871.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总计
合 计	5261.18
工资福利支出	781.67
基本工资	177.10
津贴补贴	257.72
在职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等	169.99
在职购房补贴	63.76
在职取暖补贴	13.65
在职物业补贴	10.32
奖金	134.55
考核奖（13个月工资）	35.44
在职精神文明奖在职	9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1
职业年金缴费	28.0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3
失业保险	0.64
工伤保险	2.34
补充医疗保险	16.93
生育医疗费	2.12
住房公积金	53.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17
办公费	13.78
印刷费	2.45
邮电费	2.50
差旅费	7.80
维修（护）费	0.95
会议费	2.90

培训费	3.90
公务接待费	6.00
工会经费	5.46
工会经费-单位	5.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42
公车运行--预算公开	189.42
其他交通费用	24.48
公务用车补贴	24.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离退休公用经费	13.5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1.56
离休费	364.73
工资中心--离休费	258.89
工资中心--离休采暖补贴	7.64
工资中心--离休物业补贴	6.20
工资中心--离休精神文明	60.57
工资中心--住房补贴	31.43
退休费	3494.72
工资中心--退休费	1754.00
工资中心--退休采暖补贴	142.13
工资中心--退休物业补贴	117.19
工资中心--退休精神文明	833.15
工资中心--住房补贴	502.35
退休补充医疗保险	145.90
退职（役）费	1.15
生活补助	10.95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4.78
办公设备购置	33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说明：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请填 0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非本级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合 计	4830.5	4830.5										
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830.5	483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合 计	195.42	0	189.42	0	189.42	6.00
济南市历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95.42	0	189.42	0	189.42	6.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根据区财政《关于财政信息公开的通知》精神，结合编报要求，以加强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强化服务为目标，以加强监管为手段，积极做好区直机关的财政支付工作，按照“科学安排，讲求绩效、崇尚诚信、依法理财、”的原则，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和“三公”经费预算向社会公开的工作。做到以公开促规范、以改革促提升，不断提升部门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推进项目支出预算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1088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516.9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369.69 万元。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0886.59 万元，与 2017 年收入预算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90.13 万元，增长 7 %。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10886.59 万元，与 2017 年支出预算相比，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690.13 万元，增长 7 %。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7015.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871.5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年预算收入 1088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6.90 万元，占 6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3369.69

万元，占 31%，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度本年预算支出 1088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1.18 万元，占 48% %；项目支出 5625.41 万元，占 52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886.59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88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6.90 万元，占 69%；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69.69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0 万元、结转资金 3369.69 万元，占 31%。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计 10886.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81.83 万元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22.67 万元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902.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历下大厦和文化中心运行的基础建设和办公设备购置等，占 6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3871.5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金等，占 36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8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9.13 万元，增长 7 %。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81.83 万元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22.67 万元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902.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历下大厦和文化中心运行的基础建设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2.07 万元，减少 16%。。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871.5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金等,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022.20 万元，增长 10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5261.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81.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94.7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六、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886.5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金额 4830.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4830.5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保障历下大厦和文化中心运行的基础建设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

算数为 195.42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9.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度预算数减少 2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级部门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和公车改革后公车数量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7 年预算基本持平，无增减变化，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19.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9.8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7 年预算基本持平，无增减变化，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上级部门要求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共计 0 个出国（境）团组，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42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7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国内接待费 6.00 万元；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3.1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9 %，与上年基本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